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感 化 教 育

陸 人 驥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感 化 教 育

陸 人 廣 著

師 範 小 叢 書

感化教育目錄

第一章	感化教育之意義及其範圍·····	一
第二章	感化教育之重要·····	九
第三章	感化教育發展之原因·····	一九
第四章	感化教育之略史·····	三一
第五章	各國感化教育之現狀·····	四一
第六章	感化教育之實施·····	五二

感化教育

第一章 感化教育之意義及其範圍

在教育的園地裏，也和實際的園地一樣，牠的墾荒的領域，是一天一天的擴大。就以往的情形來說罷，那末，一般教育的理論和實施，大抵專就一般普通的兒童而言的。他們所要注意的，也只限於一般普通的兒童。固然，不論在那一個社會裏，就一般的情形講，普通的兒童，總是佔居最多數。因此，教育者的目光和談鋒，也自然而然的針對着這一羣兒童。可是如果稍加觀察的話，那末除了普通的兒童之外，還有了許多各色各樣的特殊兒童，算算他們的總數，也不容忽視。這種特殊兒童的種類很多，例如天才的、低能的、殘廢的、犯病的、和品性不良、行爲悖逆，甚至發生犯罪行爲的。對於這些特殊的兒童，如果不切實地施以相當的教育，那末，不特他個人本身，受了很大的犧牲，就是對於國家和社會，也受着相當的損失。因為在這些兒童中間，有的非但不能獨立謀生，還要靠別人

的供養；有的不能儘量的發展他個人的能力到最高限度，因而埋沒了他的天才；還有一種呢，他們的智能，並不亞於一般普通的兒童，不過因為沒有受到相當的教育，竟至在年紀很輕的時候，或者遊惰成性，不肯好好的求學或作工，或者品性不良，不受好好的管束和訓誡，甚至破壞社會秩序，干犯國家的法律，做出許多非法的行爲。因此使國家社會，一方面受了他們的擾亂；一方面因為要求防止和補救這些擾亂，不能不用很大的代價，來禁止這種行爲的發生，和受到相當的懲罰。不然，習慣成自然，日子長了，往往變成久慣的犯人，更使社會受害無窮。所以到了近幾十年來，有遠見的教育者，都在提倡特殊教育。又因為對於第三種兒童的重視，更倡導一種感化教育。雖然牠的歷史很短，資格也較淺，但就目前社會的情形，和已往的成績來看，那末，牠的前途實有很大的希望。在我國，近年來因為經費及其他種種關係，對於一般普通教育，還沒有很好的成績，自然對於特殊教育的感化教育，也不能十分的顧及了。但我們如果掙開眼睛來看一看現在的社會，幼年犯的日增，和再犯人數之多，而一般人依然熟視若無睹，在這種情況之下，實在覺得有竭力提倡感化教育的必要。

王爾德 (Oscar Wilde) 曾經說過：『一個人的一生有一個很大的關鍵：在入獄之前，和入獄之後。』(原文不大十分記得清楚，大約是這個意思，可參看中譯本的獄中記的序言。)法國的大文豪翬俄 (Vicar Hugo) 說得更明白，他說：『在人生的遞變之中，有兩個時期是很重要的：第一，在墮落之前；第二，在墮落之後。因為有這兩個時期，所以就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教育問題，第二是刑罰問題。在這兩個問題的中間，就是社會的全體。』更據拉迦森 (Lacaze) 說：『每社會中，全有他應當有的犯罪人數。』所以犯罪問題的確很值得我們的注意。翬俄曾經做過一篇題名克洛特格歐的短篇小說，在那篇小說的尾端，附了許多的話。他接下去又說：『民衆們餓着，民衆們凍着，痛苦把他們推挽着，使他們依着性別的不同，犯罪的犯罪，無恥的無恥。你就可憐這民衆罷，監獄在奪取他們的兒子，娼寮在奪取他們的女兒。你們所有的罪犯已經太多了，你們所有的娼妓已經太多了。這兩種膿瘡所證明的是什麼呢？他所證明的是：在這社會的本體的血液裏，有一點毒質存在着……你們就在這病症上研究研究罷。』『這一個病症，』據他的意見，『從前你們把它醫治壞了，現在應當研究一個較好的治法來。你們所訂的法律，當你們訂定時，就只是個治標的，敷衍

門面的下策。你們的一部部的法典，一半是沿用了古老的習慣，一半是根據於所謂經驗，卻全沒有顧到事理。」所以他認定：「當初的烙刑，是一種化瘡癩爲腐潰的灸治法；叫人受這種樣的瘋狂般的痛楚，其結果只是永遠的把罪惡釘牢在，鑄牢在罪犯們的身上！只是把罪惡與罪犯結合成功了兩個朋友，兩個同伴，兩個不可分解的東西！充軍是一種荒謬絕倫的發散法；它可以把他所提出的壞血一起吸收完，同時還可以把原來的血化得更壞。至於死刑，那是一種野蠻的割治法。」從上面這些引話裏面，很可以看出僅僅以嚴刑峻法來治理犯人，非但沒有好處，而且還會釀成新的罪惡。因此他又說：「你到囚徒流戍所去看看。你把那些罰做苦工的罪犯們一起叫了來。你把他們這些被人類的法律判定了罪的人一個一個的用心考查一下。你測量一下他們的側面的傾斜度，你摸一摸他們的腦蓋，你就此可以看得出：他們這些墮落的人，在原有的人相之下，已經各有各有了一種獸相，好像他們已經處於人類與某種或某種獸類的交切點：這一個有些像山貓，那一個有些像貓，那一個又有些像獼猴，那一個又有些像禿鷲，那一個又有些像狼。」因此他一方面主張：「烙刑與充軍與死刑，這是三種互相連結的東西。你們既然把烙刑廢止了，若然你們懂得邏輯，就把其

餘的也廢止了罷。」同時，「你給我把這古老而且殘跛的罪與罰間的處分法折毀了，重新改造起來。」一方面，又主張用良好的教育來醫治這種病症。他說：「這種可憐的頭顱所以生成了這樣的惡相，第一是不消說，由於自然；第二呢，就由於教育了。自然把草稿起壞了，教育又把這草稿修改壞了。你把你的注意點轉向這一方面來罷。對於大多數的人民，該有一種良好的教育。你該盡你的力，把這種不幸的頭顱好好的啓發，使它中間包有智慧能夠生成滋長。一個國家所有的頭顱是好的壞，就完全依靠在教誨這一件事上。」而且他還確信着，如果犯人一經感化過來，一定是個很好的人。所以他說道：「在大道上殺人越貨的人，要是指導得好，就是個最優良的爲公衆服務的人。」我這樣長篇累牘的引了他許多話，固然是因爲他這些話，可以說明感化教育的好處。不過他有許多話，我也不能完全贊同，例如他主張廢除死刑，這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問題，決不是一言可斷的。囂俄的主張，似乎失之於太偏激。我個人總以爲刑罰自有他相對的價值，決不可一筆抹殺的。但以刑罰爲對付犯人唯一的方法，那末牠的流弊的確是很多。所以他說以前的辦法是錯的，而主張用教育的方法來感化，實在是至理名言！關於這一點，我在下一章裏還有較詳的說明，現在不必多說。總

之，感化教育到了現在，已經有牠相當的地位，值得吾們的注意和探討。

至於感化教育的定義，據辭源的解說如下：

「感化教育：新刑律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罪時，不施刑而置之特別學校；施以嚴重之教育，謂之感化教育。」

對於這一個定義，我個人以為不十分完滿。巴特納 (Samuel Butler) 說：「下定義是一種抓癢，常把痛處弄得比前更痛得利害。」可見下定義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不加以相當的解釋，又覺得模糊不明。因此，不能不說幾句。

按「感化」一詞，包含着廣狹兩義：就廣義而言，那末是泛指一切環境及人事，對於人所加的影響，而變化他原有的精神狀態的活動。如果就狹義來說，那末，不過是指引導不良的，使變成善良的一種作用而已。本來教育的意義，按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段注，育不從子而從倒子者，正謂不善者可使作善也。」照杜威博士的見解：以為「教育是繼續改造人之經驗。」可見僅僅教育一詞，也似乎含有感化的意義在內。不過這裏的感化教育卻不是這樣的解釋。

感化教育的意義，是對於一般品性不良或竟有犯罪行為的兒童和成人，施行一種經驗的改造，這種改造經驗的目的，使這種不良的兒童或成人，能在精神的及外表的狀態上，於潛移默化之中，發生一種趨向於善良的作用。關於感化教育的意義，既已略加說明，現在再來說一說牠的範圍。

說到感化教育的範圍，簡括的一句話，那末正在逐漸的擴張着。這一點，可以從牠發達的歷史中看得出來。現在歸納起來，可以下列幾種來說明：

(一)從性別方面說 最初設立感化院的時候，往往只限於男性，但後來漸漸地推廣到女性去了。所以到了現在，男女都有的。

(二)從年齡方面說 那末，在創設時期中，只限於年齡很幼的兒童，此後纔應用到成年犯上去。

(三)從程度方面說 初期所設的感化院，只收容不良兒童而已，後來逐漸推廣由不良兒童而幼年犯，再由幼年犯而成年犯，他的作惡的程度，是漸形增高。反過來說一句，就是愈不容易感化的分子多起來了。

(四)從類別方面說 就目前的情況立論，那末可以包括下列各類人物：

(A)不良兒童

(a)逃學者

(b)怙惡不悛者

(B)幼年犯

(C)成年犯

(D)娼妓

(E)遊手好閒者等等。

這就是感化教育的範圍。在下一章裏，再詳細的說一說牠的重要性。

第二章 感化教育之重要

關於感化教育的意義和牠的範圍，在第一章裏，已經有所說明。雖然簡單得很，但對於感化教育，可以有相當的認識。現在再作進一步的探討，就牠的重要性大略的說一說：

(一)能濟嚴刑峻法之窮 在普通一般人的眼光看來，以為犯罪是個人的道德問題，與社會是絲毫沒有關係的。其實一個人所以要犯罪，最大的原因，還是由於社會組織的不良，和教育沒有普及的緣故。犯罪固然是一種反社會的行爲，罪犯確是擾亂社會秩序和破壞羣衆安寧的人，因此覺得對付這種社會的公敵，不能不用嚴刑峻法來懲治，使他們有所畏懼；未犯的人，不敢再有犯罪的動機和行爲，以免受嚴刑峻法所加的痛苦；已犯的人，在刑罪完了以後，不敢再作奸犯科，以免重嘗嚴刑峻法的苦楚。他們——主張嚴刑峻法的人——最初的用意，未嘗不好，可是所得的結果，和他們所預期的，恰是相反。一般人都覺得文明進步，不能使奸惡的人減少，刑法峻嚴，不能使盜賊之流斂跡。在現代犯罪的高潮之下，真使我們覺得法律的效用，也有時而窮了。在以前一般立法的人，

以爲犯罪的人是具有一種惡性的，要使他們這種惡性不暴露出來，只有嚴定苛刻的法律，視犯罪
的程度，定處分的輕重。於是就產生了科罰、監禁、鞭撻、死刑等等的名稱。但不知道法律只能施之於
已然，或在犯罪的行為，有了或種程度的顯現以後，實在是一種消極的辦法，既不能防止於事前，更
不能使罪犯覺悟，以後永不再犯。甚至有不少的犯人，竟會玩弄法律。美國愛爾烏德 (Ellwood) 說：
『有一種叫做職業犯 (professional criminal) 的，常具有異常的才能，不怕冒危險，以犯罪爲職
業。』由此可見法律的效力，實在是有限得很。或者有人說，現在的法律，還不十分嚴厲。因此有這種
玩弄法律的不良分子。但試問嚴厲到一律處置死刑，總算嚴厲到萬分，照理不該再有人敢犯罪了。
可是事實告訴我們：有一種人，往往爲生計所迫，鋌而走險。俗諺所謂『與其餓死，不如犯法，』很可
表明這一種人的心理。可見只以殺戮和死刑來畏嚇他們，還是嚇不怕他們的。何況，事實上又不會
把所有的罪犯，全處死刑的可能和必要。因此，『法令昭彰，盜賊多有。』罪犯還是逐年的增加，形成
了現代社會上一個很重大的問題。社會爲了犯罪問題，不知受累了多少！試就美國的統計來說，她
在犯罪方面所有的損失，據紐約律師史密士 (E. Smith) 的調查和估計，一千九百年，美國因爲

罪犯所損失的錢財，約在六萬萬元以上。這是按照紐約城的刑事損失推算出來的。史密士又說，美國政府支出的警察、刑事法庭、監獄以及各種防範犯罪的機關，一切的費用，每年約有二萬萬元。此款是由納稅人繳納出來，爲防範犯罪用的。此外犯罪的人，又有毀壞人民財產、劫掠及他種不法行爲，都能使人民受很大的損失。據史密士的估計，美國至少有二十五萬，是這種不法的人，以每年每人平均能損害平民的錢財一千六百元計算，二十五萬人每年能損害四萬萬元，再加上二萬萬元刑事經費，共須六萬萬元。美國平民每年須以這樣一筆大款子，來供給犯人。這種論調，粗看好像故甚其詞，但是仔細考察一下，那恐怕這樣一筆大款子，還不能包括一切的損失。所以犯罪問題，僅從經濟的立場着想，已有切實研究的價值了。何況還有社會全體的治安問題呢？不過，只把法律來作唯一的辦法，那末，我們只要回顧一下，本節開始時所討論的一段話，就可以知道，這決不是唯一的妥當的有效的辦法。因爲只用法律來作事後的消極辦法，不但使社會上一般人，雖然負了一筆很大的款子，在實際上依然是絲毫無補。這只要一看各國再犯之多，便可知道法律的效力有限。據德國的統計，再犯的比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每十萬個少年犯中再犯的九十三人；到一千八百九

十三年，每十萬個少年犯中，犯再犯的已經增加到一百三十三人。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在監獄及其對於囚犯的道德影響文內說：「……據法國司法部每年報告所載……犯謀害罪的人約半數以上和犯盜竊罪人數的四分之三又復再次觸犯。如各中央的監獄，其中有囚犯三分之一以上從這些所謂懲治機關裏釋放出來，釋放後不上十二個月，又復拘禁在法庭裏了。」反過來說一句，如果能把用之於犯罪問題上的經費，抽一部分出來，實施感化教育，那末在事前或在第一次偶犯之後，就可以把他們感化過來，使他們痛改前非，悔過自新，以後永不重蹈覆轍。使社會上對於犯罪問題，能有相當的解決，這實在是感化教育能濟嚴刑峻法之窮，也就是牠重要性的第一點。

(二) 能免除偶犯施以刑罰的危險 據愛爾烏德氏的意見，把一切犯人，以自身的性質作標準——就是把心理的分類，以習慣為分類的基礎——分為三大類：一本能的犯人 (instinctive or born criminal)。這種犯人，因為本人賦有先天的缺陷 (congenital defect)，生來就有犯罪的趨勢。二、久慣的犯人 (habitual criminal)。平常人因受環境的影響，而習於犯罪的，叫做「久慣的犯人」。三、偶犯 (single offender)。這種人是終身守法的普通人，因為忽受壓迫，或外界的誘

惑，而犯罪一次。這種人分爲兩種：一種是因憤怒而犯罪的人，一種是偶然犯罪的人。第一種常是品行端正的人，因忽受激動，在憤怒中，作成犯罪的行爲。第二種是道德略弱的人，忽受外界的誘惑，作了犯罪的行爲，事後貽悔終身。美國監獄中，這兩種人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這種人，在法律上講起來，當然也算是犯人，其實是公正守法的人，不過偶失常度，誤陷法網而已，所以平心靜氣的說一句，並不是純正的犯人。但在監獄之中，這種犯人卻是很多。犯罪的種類既如是不同，對付的方法也應有分別。這三種人：一可以叫作生來墮落的人，二是自暴自棄的人，三是偶然的犯罪人。在刑律上應當承認這種犯人是有區別的，法庭裁判的方法，及懲罰的制度，應當各不相同。對付第一種犯人的最好方法，是叫他們終身隔絕社會；對付第二種犯人，所應當注意的，是在初犯的時候很容易悔改。兒童及幼年人雖然是習於犯法，也很容易感化，但到了三十歲以後，就不容易受感化了。對付第三種犯人的辦法和態度，更值得我們注意和研究。因爲偶犯常常是良好的國民，因爲激怒或受大引誘，所以偶然犯罪。試一考察他的身心，都沒有犯罪的動機和傾向。他的心地依然是很善良的。如果加以相當的開導，和和顏悅色的勸勵一番，往往使他自己也會悔恨起來，終身做個恪守法律的人。

不然，罪惡的公開確定和黑暗的監獄生活，豈是令人改過自新的地方？克魯泡特金在我前面所引的文內又說過：「……以前做小偷的，後來卻成了大盜，初次犯了暴戾行爲而入獄的人，常常就成了一個殺人犯。所有犯罪學的著作，對於這個觀察無不表示同意的。初次犯罪者已成了歐洲的大問題。」愛爾烏德更明白地說：「犯法一次的少年，若治理的不得其道，很容易流爲習慣的犯人。」由此可以知道對於偶犯如果妄施刑罰，實在是飽含着危險性的。要想免除這種危險性，同時又能使偶犯覺悟，唯一的辦法，就是實施感化教育。這又是牠重要性的第二點。

(二) 能補救監獄制度的缺點 誰也知道監獄的設立，是要來制約人類的犯罪行爲，和改善犯罪者的；但細細地考察其結果，竟出乎吾們的意料之外。監獄這個機關，非但達不到制約犯罪者的反社會行爲，和改善犯罪者的目的，甚至還將監獄擴大了，將初次的犯罪者，訓練成一個久慣的犯人。關於這一方面的缺點，已經在上一段裏說過，現在不必再多說。現在所要說的缺點，就是監獄制度的本身，根本上不能完成法律的最終目的。目前一般執行法律的人對於犯人的處分，輕一點的，以罰他幾個錢，便算完事了；稍爲重一點的，往往把他擀在黑暗污穢的牢獄裏，和許多同樣被擀

進去的蓬頭垢面的犯人雜處着，他們所嘗的鐵窗風味，不是親身受過的人，誰也不能揣想得出來。我們只要翻一翻方苞氏的獄中雜記，就可以知道個中情形，他們所過的日子，實在不是人類的生活啊！而且，犯人在監獄中，忍餓受寒地做着苦工，或者再加幾番鞭撻，到了判定的期限滿了，便把他放了出去；絕不問他對於以前的犯罪，有沒有悔悟，也不看他出去後會不會再有犯罪的可能，監獄對於法律所規定的職守，總算是盡了。但試問刑法的最終目的，只不過剝奪一個人一時間的自由，而完全沒有使他不再犯罪的目的了嗎？這種處置犯人的制度，自很早的時候實行到了現在，而且在各國都通行着；然而對於犯罪問題，到底盡不了多少的責任。感化教育就不同了，牠能够依據犯人改善的程度，定居留時期的久暫，而且，牠的最大的效果，就在能使犯人悔悟，不像只有監獄的拘禁，非但不能禁止犯罪，甚至有變成製造囚犯的工場的狀態。這又有感化教育的重要性之一。因為在感化機關裏的不良分子和犯人，非有了切實的悔悟和有了很善良的習慣之後，是不肯輕易聽隨他自由的。

(四) 對於幼年犯和不良少年尤為適宜的辦法 據一般人調查的結果，知道兒童犯罪的數

目有與時俱增的趨勢。(詳見本書第三章)這確是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現象。美國人王德爾 (Waddle)曾經研究年齡和犯罪的關係，他調查十萬人而加以統計，所得的結果如下：

年	齡	百分比
十五歲——十八歲		81.6%
十八歲——二十一歲		54%
二十一歲——二十五歲		48%
二十五歲——三十歲		69.4%
三十歲——四十歲		95.6%

從上面的統計表看起來，我們很可以知道，一個人最容易犯罪的時期，除了三十歲到四十歲這一個時間外，就要輪到十五歲到十八歲之間了。對於這種現象，王德爾雖然並不加以說明；但是我們可以揣想得到：三十歲到四十歲之間，所以容易犯罪的原因，大半都是因為家庭的負擔太重。

而犯法的；而且據愛爾烏德說，到了三十歲以後的犯人，往往罪案累積，成了一個久慣的犯人了。其次，我們也可以明白，爲什麼犯罪年齡的次多數，在十五歲到十八歲之間呢？因爲在那個時期，身心兩方面都起了很大的變化，慾望漸漸地多了，意志卻異常的薄弱，對於社會的真相，也不能認識得十分清楚，於是一受引誘，就發生犯罪的行爲。至於救治幼年犯的方法，那是一個特別問題。以前法律上雖有不爲罪年齡的規定，但二十歲以下少年犯法，也一律都捉到刑事法庭裏受嚴厲的審判，和殘忍的刑罰。一經公開的判決，他們便成了公認的罪犯，到處受人輕視，即使有自新的意志，終於沒有機會可以實行。除了繼續墮落之外，他們幾乎沒有別種生存方法。所以我們說一句激烈一點的話：多數以犯罪爲職業的人們，簡直是法律處置不善而壓迫出來的。而且據達拉女士（Miss Darah）測驗許多兒童的結果，知道七歲的兒童，能够明白法律的意思的，只有百分之十一，十二歲的兒童，爲百分之二十九，十三歲的兒童，纔有百分之七十四。這樣看起來，他們之中很多不知法律二字！以法律去懲治他們，徒然使他們覺得社會的冷酷無情，增加他們對於法律的反抗而已。因此近年來，有許多學者，都公認在幼稚的時候，雖常有犯罪的趨勢，但假如對於犯罪的兒童，能設法

救治他的犯罪趨勢，那末，將來久慣的犯人必可大減。從嚴格說起來，兒童不過是假定的犯人，不是真正的犯人。犯罪的兒童，不良的少年，雖然不宜於社會，但不能把他看成社會上的公敵。所以不當使兒童在獄中，同年長的囚犯相羈居，而應當送入感化機關中，施以感化教育，以促他們的自新。這又是感化教育重要性的一點。

以上不過就感化教育本身所有的重要性，約略地說一說。在下一章裏，再述助長感化教育發展的原因。

第三章 感化教育發展之原因

社會上無論那一項事業如果能夠逐漸的發展起來，一定有牠所以能夠發展的原因。感化教育在十八世紀時，只有少數先覺者的鼓吹，還沒有被一般人所重視。那時候，在刑罪方面，對於成年的犯罪者，固然絲毫談不上施行感化，就是對於幼年犯，也完全和成年犯一樣，投諸監獄之中，施以同一的虐待。但到了現在，一切情形都不同了。大部分文明的國家，都在努力着經營或實施感化教育，牠的範圍也一天擴大一天，不僅限於幼年犯了。推究其所以能這樣發展的原因，可從左列各方面來說明：

(一) 刑罰觀念的變更 刑罰的起源，很是久遠。我國古籍上，就有所謂「劃地爲牢」的傳說。大概在原始社會的時候，家屬以內的刑罰，都是族長對於族員的支配作用；在家屬以外，那未成了種族相互間，一方受他方的侵犯，所生之反動的復讐。到了團體的組織，漸形鞏固時，一切復讐的行爲，就從私人的手裏，歸之於國家，於是國家方面，就有了刑罰制度。不過這種制度，時常跟隨着時代

的思潮而發生變遷，這就是所謂刑事政策問題也就是這裏所說的刑罰觀念。就刑罰觀念的演進而言，大約可以分爲三種原則：第一種爲報復政策（retaliation）。什麼是報復政策呢？報復政策的意思，就是一個人犯了多大的罪惡，應當受多大的刑罰。所謂『眼還眼，牙還牙』、『殺人者死』、『一命抵一命』都是報復政策的格言。第二種爲防止政策（repression）。這種政策是主張用威嚇的方法來防止罪惡的發生。一方面在未犯罪惡之前，用種種嚴刑峻法來恐嚇人們不敢犯罪；一方面在對付已經犯罪的人，又是用種種慘酷的刑罪來懲治他們，使他們受了痛苦之後，不敢再犯。同時也就是恐嚇其餘沒有犯罪的人們，也不敢發生犯罪的動機和行爲。所以痛苦和慘酷，是行使這種政策的工具。在從前的時候，國家和教會，都是採用這種政策，用極嚴厲暴虐的方法和手段，以防止犯罪。借此可以恐嚇要犯罪的人，使其有所畏懼，而不敢犯罪，以達到『刑期無刑』的目的。霍布士（Hobbes）以刑罰爲遏止人類爭鬪的手段，爲要達到這個目的，不能不用一般的威嚇爲刑罰的本質。但自從前世紀來，因爲犯罪現象的增加，使一般思想者，漸漸地懷疑這種政策，在實際上對於罪犯的鎮壓，並無多大效果。試舉下列兩點而言：（一）在某種情狀下，如果施以刑罰，反而使犯人

惡化，所以我們必須限制刑罰的適用。(二)在某種情狀下，僅用刑罰的手段，不足以達刑罰的目的，所以我們應當在刑罰之外，必須考慮應用其他的方法。例如對付習慣的犯人，如果只把刑罰來處罰時，一到刑期完了之後，依舊是社會的惡人。因此爲了社會的安寧起見，不能不採用一種特殊的方法來處治。於是在刑事政策上，又發生了第三種思潮，這就是主張現代刑事觀念的感化政策 (reformation)。主張這種政策的人，以爲考察犯罪的原因，乃是由於社會的缺陷，和沒有受良好的教育所致。假使我們忽略了犯人犯罪的原因，只知道以刑罰爲預防及鎮壓犯罪的手段，這決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辦法。所以必須從犯罪的原因上研究，以便對症發藥的救濟他們。在這種政策之下，一方面他們極力主張改良監獄制度，一方面努力各種保安處分的設施。所謂保安處分，就是對犯罪人之方法，於刑罰以外，所認定的其他種種制度。從內容而言，可分爲二種：一種以改善犯罪人爲目的，稱爲教育的或匡正的方法；一種使犯罪人與社會隔離爲目的，稱爲保護的方法或狹義的保安處分。這種保安處分，包括感化處分，教養工廠制度，居住限制以及監視種種方法，於此可知現在感化教育的發達，與刑罰觀念之變遷，很有密切的關係。

(二)幼年犯的日增使人覺得有實施感化教育的必要。因為現代社會的組織一天複雜一天，所以牠的黑暗面也一天擴大一天。壞的引誘實在太多了，例如誨淫、誨盜的惡劣電影，和引人墮落的卑俗小說，以及其他一切不良的環境，在在使人有發生犯罪的可能，尤其是對於一般意志不定、世故尚淺的青年人，和天真未鑿的兒童們，更容易有犯罪的行為。據德國的統計，在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少年犯罪者有五千五百九十人，到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的時候，已有八千九百九十九人。中間相隔不過十年，少年犯罪者的人數，竟增加了三千三百二十九人，平均每年要增加三百多人，這確是一個令人驚異的數目。再據他們的調查，在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每十萬個少年犯罪者裏面，再犯的佔九十三人，到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時候，每十萬個少年犯罪者裏面，再犯的有一百三十三人之多。美國也有人調查過路劫賊 (Hold-up man)，多纔在十六七歲至二十四五之間。偷汽車的簡直都是兒童。銀行裏的練習生和幼年行員，尤多盜用行款的行為。七八年前，上海在路上強劫帽子的案件，一天總有幾十起，幹這種勾當的，那一個不是十幾歲的兒童。我在本書的第二章裏，曾經引用過王德爾的統計表，知道人之一生，除了三十歲到四十歲這一個時期外，最容易犯罪的，便

要推到十五歲到二十歲之間了，所以卜起 (Beach) 在他自著的社會學概論一書上說：「同時犯罪問題是很快的增加據 Cleveland Foundation 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的調查，估計在那個城裏，「幼年犯的增加，五六倍於人口的增加。」(Meanwhile the problem of delinquency has been rapidly growing. The survey of the Cleveland Foundation in 1921 estimates that in that city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increasing from five to six time as fast as the population") 又據波加突 (Bogardus) 氏的見解，以為「就事實上看起來，大部分的成年罪犯都是在二十歲以前便犯罪的，所以如果能方法對付犯罪的兒童，成年的罪犯必可減少。」根據了他的意見，使得社會上一般人在近幾十年來，都覺得幼年犯的日增，對於將來及目前的社會秩序和治安，是一種很大的威脅。但同時知道兒童的犯罪，完全是不能應付複雜的社會環境和沒有辨別是非的能力所致，更知道對付幼年犯最好的方法，就是感化教育，因為這個緣故，使感化教育能够發展起來。

(三) 犯罪心理學的發達 心理學的發達，不過是最近幾十年來的事情，可是近年以來，各國

教育家及心理學家，對於犯罪兒童的心理和教育的方法，已有詳細的研究，漸漸地引起社會上一般人的注意。例如犯罪兒童和低能兒究竟有什麼關係沒有據下列三人的研究和調查，所得的結果如下表：

國別	調查者	調查場所	人數	性別	低能兒
美	Goddard	青年法庭	100	男女	66%
美	Dewson	實業學校	1,186	女	28%
德	Moller	柏林遊民所	134	男	50%

但英國伯特 (Burt) 試驗的結果，以為犯罪兒童智力測驗所得之商數，未必少於普通兒童。這

一點很是重要，因為不但破除了尋常一般人，往往以為犯罪的兒童多為低能兒的謬見，而且更可以使一般人知道對於幼年犯確有實施感化教育的可能。其他還有佛蘭斯 (France) 調查四百零六個兒童裏，有百分之八十，因歡喜搜集的緣故，而犯偷竊的。赫爾 (Hall) 調查的結果，百分之二

十八，因好奇心的衝動而破壞社會秩序的，並不是有意要擾亂社會的。斯可夫女士 (Miss Cobble) 曾經調查過一個八歲的女孩子，爲什麼要放火燒房子，結果是因爲想明白火和機器是怎樣動的。從這許多人的研究，我們很可以知道兒童的犯罪，並非是本能的犯人，更不是久慣的犯人，而的的確確是一個偶犯罪罷了。至於佛洛伊特 (Freud) 的心理分析 (psycho-analysis) 對於研究犯罪的原因，也有相當的幫助。我們從上章 (二) 段所說的話來參證一下，就可以知道感化教育因爲這種犯罪心理學的發達而同樣的發達起來。

(四) 教育見解的進步 關於這一點，我已經在第一章裏約略的說過了。簡單的說起來，第一實施教育的範圍，已經一天大似一天；教育所施的對象，也漸漸的增多。以前所注意的，不過一般普通的兒童，而現在則進而注意到一部分特殊的兒童。各種特殊教育的發達，就是教育見解進步的象徵。感化教育在這種新見解之下，自然而然的發展起來。因爲現在教育上有一種新見解，以爲凡是人類中的一分子，都應該受善良國民的品性和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知識技能的基本教育，使他們都能够自立於世。然而社會上往往有許多兒童，因爲幼時缺乏良好的教育，或者受了不良的誘

惑以致爲非作惡，受法律的干涉，終身不得自立其身的。對於這一般人，如果不想法補救，就有違教育上的新見解，而社會對於各個人，也有所不公了。於是而有再施教育（*reeducation*），而有感化教育的設施。

（五）社會對於兒童及犯人直接責任的自覺 討論到這個問題，我們不妨再把露俄的話重述一遍罷。他說：『在人生的遞變之中，有兩個時期是很重要的，第一，在墮落之前；第二，在墮落之後。因爲有這兩個時期，所以就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教育問題，第二是刑罰問題。在這兩個問題的中間，就是社會的全體。』他接下去又說：『這一個人，當然，生養出來的時候是很好的，身體上的組織也是很好的，天賦的才能也是很好的。那麼，他缺少的是些什麼呢？大家想想罷。在這上面，就有了一個重大的比例問題，必須設法把它解決了，纔能有得世界的平衡。這問題是：社會對於個人所給與的，應當和自然所給與的一樣的多。』他就把這個意思，做了一篇克洛特格歐的小說，來做個例子。所以他又說：『你就看克洛特格歐（就是那篇小說裏主人公的名字）罷。他的腦生長得很好，心也生長得很好。這是無須疑惑的。但是命運把他放到了這樣的一個惡劣的社會裏去，所以他結果做了』

賊社會把他放到了這樣的一個惡劣的牢獄裏去，所以他結果就殺了人。當真誰是兇犯呢？是他麼？是我們麼？」嚴刻的詰問，刺心的詰問，我們以大膽地說一句，還不是社會的本身嗎？心理學者告訴我們：人在初生下來的時候，本沒有什麼善惡的分歧。社會學者又告訴我們：人是社會——環境——的產物，可見大部分的犯人，除了所謂本能的罪人外，大部分都是因為「在這社會的本體的血液裏有一點毒質存在着。」這雖然是罵俄一個人的言論，不足以代表全社會的態度；不過經過這種先覺者發表了這種言論之後，社會上一般有識的人，都覺得罪人之所以為罪人，社會也須負一部分的責任。這種社會對於犯人直接責任的自覺，使得一部分認識犯罪並不是個人問題，而是社會問題，所以以為只對犯人加以刑罰，實在是一種不正當的行為。社會如果自覺有直接責任，那末第一應當極力使罪人自新，能够改悔過來，重新做一個優良的社會分子。於是感化教育也因此而發達了。同時對於兒童的犯罪，更明白地認識是社會的直接責任。因為兒童的行為，大部分是自然的衝動，因此他的一舉一動，往往不能適合社會情形——例如禮節法規等等。我們知道家庭是社會制度下最小的組織，在性質上也比較的，近於自然，所以家庭不論大小，組織總是很簡單的家

庭裏所需要的適應能力實在是有限得很。兒童在家庭裏，還能夠相安無事。但是社會的環境便完全兩樣，組織的複雜，比諸家庭不知道要相差多遠！在家庭裏可以養成健全的兒童，但不能養成應付複雜社會環境的健全人格。林狄曼 (Edward Lindman) 說得好：『兒童與鄰里間的「衝突的意見」一經接觸後，家庭的影響立即衰落。』以經驗如此薄弱的兒童，一旦投身社會，簡直陷他們於到處無所措手的狀態。只要一個不留神，就做出了一種越軌的行爲。可是在這一種行爲已經表現之後，有時連他自己也明白是不應當做的，但在事前卻是絲毫不覺到的。我們又知道：一個人要想使自己能夠適應一種新環境，換一句話來說，就是要養成一種新的習慣，必須在一個相當的定態的環境中，經過一個很長的時間的練習，纔可以養成的。生活慣例每經一次變化，習慣便須加以一次改造，方纔不至於不能適應。但現在的社會，是這樣的複雜和善變，一個成年人，經驗比較的多了，也覺得很難應付。一個天真爛漫，世故毫無的兒童，要想在這種複雜和善變的社會環境中，在很短的時期內，能夠養成適應社會的能力，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因此，我們可以說，兒童的過失和犯罪，非但不是出人意外的奇事，簡直是在情理下所產生出來的必然的結果。所謂兒童的

犯罪恐非兒童方面的錯誤而應當歸咎於社會的失職，因為一般人有了這種認識之後，大家都覺得到以對付成年犯的刑罪來對付幼年犯，非但是一種不應該的舉動，而且徒然使得一般幼年犯覺得社會是如此的冷酷無情，更增加他們反抗社會的決心，做出許多反社會的行為出來。為免除這種不應當和不完美的刑罰制度起見，不能不用其他的方法。感化教育正是這一種方法，因此大家極力提倡，而發榮滋長起來了。

(六) 社會改良者的鼓吹和實行 社會上一種運動的形成，總少不了在起初的時候，有許多先知先覺的人，竭力的鼓吹和提倡，使這個運動，能為一般人所認識，並且知道牠的重要和價值，而予以相當的注意和幫助。然後因為贊助者的日增，就成為一種很有勢力的運動。又因為這種運動的促進，對於當初所持的主張和理想，可以見諸實施，而有長足的進展。感化教育當然也不能例外的。關於感化教育發達的歷史，在後面第四章裏，再有比較詳細的敘述。現不過約略地舉幾個人來做代表罷了。譬如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彼卡利亞 (Pecaria) 的犯罪與刑罰一書，乃是竭力鼓吹以感化教育主義 (reformation) 為刑罰的基本觀念，這種思想的影響，使感化教育因之而漸盛。又如

十八世紀時，經荷佛 (Howard) 和 佛蘭 (Fry) 等努力宣傳後，刑罰學中又有了新的見解，能夠助長感化教育。此後如 勃蘭頓 (Captain Brenton) 很明白的主張對於幼年犯，須由感化教育來負責糾正，而反對行施慘無人道的刑罰，更於感化教育的發達，有很大的關係。總之，感化教育到了現代，能夠有這樣的發達，一部分，不能不歸功於那些竭力鼓吹和努力實施的先驅者的。我想，這句話，大家都同意罷。

第四章 感化教育之略史

感化教育的發軔，最早大約在十七世紀的時候。阿姆斯特達姆 (Amsterdam) 地方，把德性敗壞的兒童，與社會隔離開來，另外聚集在一處。但雖然如此做法，其目的不在感化他們，不過使社會上容易維持秩序罷了。(註) 佛蘭克 (Franko) 在從事救濟孤兒的運動時，首先鼓吹把犯罪者隔離開來的好處。其他在意大利、英格蘭、法蘭西諸國，如凱撒 (Caesar)、彼卡利亞 (Beccaria) 等社會改造家，也都堅持着幼年犯必須和濟貧院或監獄中的成年犯相隔離，另外預備一種特殊的待遇。到了十八世紀時，經荷佛 (John Howard) 和佛蘭 (Elizabeth Fry) 等努力宣傳後，對於刑罰學另闢了一條新路徑。同時，從伊麗沙白 (Elizabeth) 女王起，對於『放任的兒童』(neglected children) 和幼年犯，很有注意的興趣。這在英國的貧律 (English Poor Law) 裏很可以看得出來。於是，就引起了許多新的探試。最早正式成立感化院，要推一八一七年在伯明罕 (Birmingham) 附近所設立的一個。此後，大約在一八三〇年前後，英人勃蘭頓 (Captain Brenton) 主張

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如果不幸犯了罪，不應當送到監獄裏去，而應當在某種特殊的機關裏去訓練和感化他們。根據了他的這種理想，創設一個女子實業學校於牽斯衛克（Chiswick）地方。至於衛寇（Wickern）和他的母親倆在附近漢堡（Hamburg）的荒恩（Horn）地方所辦的『赤的家』（The Rauhes Haus）是在一八三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的。他的組織法，是聚集許多兒童，在小屋制（cottage plan）的家庭狀況之下留意他們。這個原理和方法，在一八三九年，由提彌刺（Demetz）介紹到法國的梅脫拉（Mettray）地方。於是法國也應用起來。而且到後來，變成幼年的感化院最好的方法。到了一八四七年，在聖喬治（St. Georges）區域內的感化院，不但注意明顯的幼年犯，更留心到有犯罪傾向的兒童，事前就施以感化教育。從這時候起，感化教育運動，在英國日益發展。一八五四年，感化院法案（Reformatory Act）通過，感化院的原理，得到了法律的承認。至一八九九年改正法案，把十六歲以下的犯罪兒童，分爲下獄和入院兩種。到了這時候，感化教育更可以替代刑罰了。法國在一八五〇年也制定了同樣的法案，並且對於純粹的實業學校和感化院，加以明白的區別。就是前者只是收容貧窮的兒童，而後者則爲收容有犯罪行爲的兒童。因爲有

時候特別在最早的時候，這兩種機關，差不多混爲一物的，最近英國立法上關於保護兒童幸福的規定，實在非常的精密，很可爲別國的模範。最著名的爲一九〇八年的兒童法，一般人會呼之爲『兒童的憲章』(the children's charter)，內容共分六部，其中四、五兩法令，與本文有關，特略述於後：

(四) 設立感化院及工業學校 (reformatory and industrial schools)。

(五) 寬待少年犯罪者 (juvenile offenders)。

這兩個法令，是從一八五四年至一九〇七年幾十年裏所絡續訂定的。凡犯罪的兒童必須送入感化院，施以相當的教育，以陶冶其性情。至於強蠻和不務正業的少年，則須送入工業學校。又犯罪的兒童，除犯大逆不道者外，都不許拘禁在監獄裏，另外有收容所代替。一切待遇，都和普通犯罪者不同。各大都會，都設有兒童法庭 (children's courts)，專管兒童的犯罪事宜。

感化教育在美國，也早已實施了。一八二四年，在紐約州的蘭達兒島 (Randall's Island) 上的庇護所 (The House of Refuge)，是由法律的規定而設立的。這個感化院，至今還是行集中制

(congregate plan) 其他城市也有模倣牠的辦法的。這許多機關，大都由私人管理，不過關於經費方面，公家也擔任了一部分。現在各州的州立感化院，大部分爲很早的組織。這些機關的名稱，也時有變更。因爲對於那些被判到院裏去的兒童，要避免一切法律的意味起見，往往改成一種極普通的名稱。如一八四八年的 Lyman School for Boys，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此外對於孤兒和放任的兒童，也產生了許多實業學校。通常對於這兩種機關，是各自獨立的。並且對於男女兩性，也是分開的。在最早所辦的機關裏，對於兒童的收容，太偏於經濟立場的判斷，但現在已認爲是錯誤的了。因爲兒童的犯罪，並非全因貧窮的緣故，而是純屬於道德問題。這種感化制度，在美國繼續地發達，而且更應用於成年的男女。最先運用這種原則的，爲馬可諾基 (Machonochie) 和克羅夫頓 (Crofton) 兩人。前者在諾富克 (Norfolk) 地方實行，後者則實施於愛爾蘭 (Ireland)，這種方法和制度，很爲該地人士所歡迎。至於提議啓發幼年犯的自主和自尊，以及感化院原理來合併二者的運動，是在一八七〇年全國監獄會議 (National Prison Congress) 時開始。在這個會裏，勃洛克凡 (Z. R. Brockway) 對於新制度，草了一個計劃大綱。在一八六九年，有了些變更。直至

一八七六年纔能夠開辦。當時就委勃洛克凡爲愛米拉感化院 (Elmira Reformatory) 的管理員。在一八七七年，更得到了法律上的地位。愛米拉制度的根本原則是：(一) 罪犯是能改良的。(二) 罪犯的改過向善，是犯人的權利，國家的義務。(三) 對於犯人，其待遇當因人而施，糾正改良他個人的缺點。(四) 犯罪人的改良爲得本人的協助，可以免除許多困難。(五) 欲求罪犯本人的協助，最要緊的機關，是要監獄的管理，能決定他在獄中時候的久暫。(六) 最要緊的改良的歷程，是教育的，使個人的身心，都可以因教育而得自由的發展，每人都要讀書，必須考試。因機關的林立，及其時常的奏效，博得了全國的注意。在一八七七年馬沙諸塞州 (Massachusetts) 在希旁 (Sherborn) 地方，設立婦女感化院。一八八四年，在康可達 (Concord) 地方，又設立一男子感化院。

講到日本的感化教育。那末是在明治維新後纔有的。其制度和方法，大抵取法歐美。除小田原川越松本三少年監獄，收容十五歲以上至十八歲之少年犯罪者外，全國各府縣，大小感化院，約有五十四所。收容人數僅一千二三百人。散在全國的不良少年，估計有二十乃至二十五萬之多，因此，感化院裏所收容的不良者，不過九牛之一毛罷了。現在所有的感化院中，國立的爲埼玉縣大門村

的武藏野學院，收容不良性程度較高者。其他辦得有成績，和設備較好的，如井之頭學園、小笠原修濟學院、瀧之川學院、巢鴨家庭學校及其分校函館訓育院、下澁谷的東京感化院、大阪府立修德館、小石川兒童一時保護所，以及婦女矯風保護所等。至於橫濱家庭學園，爲收容不良少女的唯一機關。由此可見日人努力施行感化教育的一斑。

最後，說到我們中華民國。那末，在民國以前，沒有一個人感覺到不良兒童，是社會上一個問題。至民國成立後，暫行刑律中，對於幼年犯，在第三十條內，已有相當的明文規定。條文說：『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行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現在姑且不論這個條文，在事實上，是否能否切實地遵行。就是說，社會上是否已設立了感化院，在實施感化教育。僅就條文的本身而論，也覺得異常的空泛，並不一定要強制執行很嚴正的感化教育。至於純粹感化院的設立，更是談不到了。但自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司

法部令第二八四號公佈監獄規則以後於是各新監依此規則實行監獄的教誨和教育，而第一監獄（即當時北京監獄），早已設法實行。每日飯後休息時作工場教誨，星期日於教誨堂舉行集合教誨，並隨時施行個人教誨。至於教育，對於十八歲以下者施之。（按當時之解釋：教化德性，即專重修養精神者，謂之教誨。啓發理性，即專重訓練智能者，謂之教育。）按照小學課程，每日四小時，並編朝明歌一首，靜夜思四首，以籌劃補救教誨的不足。到了民國三年九月，又有僧人在監說教，每星期三小時。六年六月，教會在監作德育講演。至十年八月，擴張教誨教育，並派囚犯中知識程度較高者，幫教一切科目。這一段史實，在我國感化教育的歷史中，也應當提到的。十一年二月，司法部始頒布感化學校暫行章程，但學校並沒有設立。純粹感化院的設立，是在十一年秋季。北平香山慈幼會，因欲教育該院不良兒童，於是在香山附近礮廠地方，設立香山感化院，採用佛法以感化兒童。這纔是中國感化教育的開始。民國十二年，司法部擬籌劃感化教育，商諸熊希齡氏，將香山感化院移歸北京感化學校，校址在宣武門外下斜街，佔地五十四畝。自學校遷移北京後，兼受各省送來之幼年犯，而感化方法，除用佛法外，再施以普通教育，及工業常識，以期智德並進，達「感化成人」的目的。現

在再轉過來說監獄的教誨事業，則自十三年秋以後，已漸形懈怠。雖在十三年五月，司法部又令注意感化，同月又令實施監獄教育計劃，但也是多事敷衍，一無實際的效果。到了十六年八月九日，司法部又開始注意監獄教誨事項，九月八日，又佈教誨規程，使各監有所準繩，但命令是一事，實施又屬一事。據嚴景耀先生的調查所得，自十七年後，各監的教誨，連具文也不見了。這雖是一件很可令人失望的事實，但在同年五月裏，有一件差強人意之事發生，就是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當時俞慶棠先生曾提出請對監獄囚犯施行感化教育案，經審查會決議成立，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現在把原案的理由抄錄於左：

『（一）在從前的眼光，以為罪犯是個人道德問題，與社會是無關的，但是在文明國家，認罪犯是一方由於社會上組織的不良，一方由於教育的不普及，不能啟發道德觀念。

（二）罪犯是擾亂社會安寧的人，非用嚴刑峻法，誠不足以使之有所懲畏，而消罪惡。但是用法律不過是事實發生以後的消極辦法，無論如何神明，還不能使犯罪減少。如果在犯罪以前，有教育的訓練，啟其廉恥之心，則誰願意為非作奸？

(三) 他們犯罪，是由於無職業，不能生活，或雖有職業，而能力不足以就職業，所以應當施行教育，授以生活的工具。

(四) 軍隊警察及其他各種治安的設施，不知費了多少經費，但是沒有什麼積極的效果。如果對於罪犯授以職業，則可以免其再犯。未犯者而有職業，則為生利公民。那末，一年要省多少民衆的擔負。

(五) 國人只會消費，不能生產。本國所有的金錢，逐漸流入外國，以致日甚一日，結果罪犯層出不窮，社會不安，而國弱民貧。現在唯有對於失業的游民，加以訓練，使有技能，能營生活，然後民族纔能自決，國家纔能強盛，纔能去打不平，實行總理所謂扶持弱小民族的大業。」

這個提案，雖是理論方面的創導，但已引起了人們的注意。江蘇省立實驗小學聯合會第三次大會開會時，尚公小學曾提出『訓練頑劣兒童當多用感化方法案』，而且在十八年三月起，在校裏添設一間感化院，作實際的施行。到了十九年，據四月十四日第一百十四號首都市政週刊所載的消息，有首都教育局所舉辦的感化演講。至於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的時候，對於感化教育，

更有相當的注意。在改進社會教育計劃內，有籌備特殊教育及感化教育辦法。（詳見第六章感化教育之實施。）可見由理論的倡導，漸趨於實際的施行了。在五月底的京滬各報的教育新聞欄內，又登有教育部注重特殊教育的消息，感化教育也包括在內。上海民國日報國慶紀念增刊欄內，謝冠生先生的一年來的司法部，也有舉辦感化教育的計劃。其他言論方面，也時有論列。足證我國社會，也漸漸地知道感化教育的重要，而加以相當的注意了。我希望牠能够發達起來。

（註）據中華教育辭典感化院條下云：「創於十六世紀之意大利。」但邇考下列各書（見書後附參考書報目錄（四）

（五）（六）（七）諸書）無此說，留此待證。

第五章 各國感化教育之現狀

以上幾章所說的，都偏於理論方面；對於實際情形方面，還絲毫沒有說到。本章的主旨，就在把歐美及日本諸國所施行的情況，介紹給讀者。同時，給我們實施感化教育時，一種很好的參考。現在因種種關係，只能介紹英、美、德、日四國，雖然不能十分詳盡，但大概的情況，可以說具備於此了。

(一)英國 英國自從一千八百五十四年，頒布了感化院法令後，感化教育的基礎就確定了。此後，這條法令復經過一度的修改，把十六歲以下的犯罪兒童，分爲下獄和入院兩種。到了這時候，感化教育更可以替代刑罰，於是，更注意感化教育的實施。其機關的種類很多，除普通的感化院外，還有實業學校。這種學校所收容的，都是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浮蕩的青年。講到這種學校的內容：課程方面，除施行初等教育之外，並施行勞動教育。生活方面，一切飲食起居，都在學校裏面。和這種相類似的，還有晝間實業學校。這種學校的特點，就是學生到了晚上，可以由家長領回去的。大概這種學校的學生，他們不良化的程度較淺，所以仍舊可以和外界相接觸。還有一種警惰學校，收容

十四歲以下的自甘暴棄的青年，內容和實業學校也很相似。此外，還有感化船等等的設施，因無多大關係，所以也不多說了。現在再把感化院的詳細情形，略述於後。

英國感化院裏所收容的兒童和成人，都有一定的數目：男子的定額是一百五十人，女子是五十人。如從收容兒童的年齡來分，那末，年齡最少的是警愾學校，其次是實業學校，感化院的年齡為最大。感化院裏的功課，分宗教、初等普通學科、實習、體育四科。宗教科的目的，所以陶冶不良者的道德。因此除院長外，又特聘牧師，專管宗教方面的事務。初等普通科目，和平常小學程度相同。不過在教學的時候，偏重在與生活相關的部分。最重要的學科，就是實習。按照各人將來的志願，分別學習技藝。大抵在鄉間生活的人，學習園藝等事。願在城市生活的人，都學習手藝。使將來出院後，不致沒有謀生的本領。又因為音樂可以使人調和性情，也很為注重。對於女子方面，則以洗濯、烹飪、裁縫等為重要科目。現在再將黎德虛感化院和西倫敦實業學校的概況，記在下面：

(A) 黎德虛感化院 這個感化院的面積很大，有許多的農場可以經營。收容人數有三百多，以六十人為一家族，共分五家族。每一個家族，有一個家長。這五個家族，是獨立生活着的，彼此間不

相往還。住宅的外面，有禮拜堂、農場等。院長就由牧師兼任。把收容的人，分爲二大部分。教學和訓誨的時候，一部分在教場上聽講，一部分在農場上實習。每天都有農業的工作。農事的工作完了之後，再教以別的功課。這個感化院的特徵，是在家庭狀況之下，於日常生活之中，潛施感化教育。

(B) 西倫敦實業學校 該校的學生，也分爲二部教授。一部在教普通學科的時候，另一部在工場裏實習。共有學生一百五十多人，分爲三班。每班有一教師負責。關於工場方面，理論以圖畫爲主，實習以製靴、裁縫、木工等職業科目爲主。此外還有園藝場、飼養家畜處，以及音樂隊的組織。學生的成績用績點制 (marks system) 來評定。大凡一個學生，在一個月裏面，沒有一個劣點的，屬第一部；每月有六點以下的劣點的，屬第二部；每月有六點以上十三點以下的劣點的，屬第三部；第四部爲每月有十三點以上劣點的學生。定點數的方法，也有很詳細的規定：學生犯怠慢者，初犯定點數一，再犯二，三犯四。犯猥褻者，初犯定點數十三，再犯二十四，三犯三十二。犯不順從的行爲者，初犯定點數一，再犯二，三犯三。犯誑言者，初犯定點數十三，再犯二十四，三犯三十二。犯不正當舉動者，初犯定點數七，再犯十三，三犯十六。犯口出惡言者，初犯定點數十三，再犯二十四，三犯三十二。犯怠惰

者，初犯定點數四，再犯八，三犯十三。犯不盡義務者，初犯定點數一，再犯三，三犯六。犯不整潔者，初犯定點數四，再犯八，三犯十二。從上面看來，對於再犯的責罰較重。並且依其犯罪性質不同，而定其點數的多少，真可以說得很精確的了。至於獎勵的辦法，則屬於第一部的，每星期獎一便士（penny）以二便士貯蓄，一便士零用。屬第二部的，每星期獎一便士半，以一便士貯蓄，半便士零用。屬第三部的，獎一便士，全部都是貯蓄。第四部的沒有獎賞。在校二年成績好的，另行編入特別班。這一班人數定三十人，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凡能編入這一班的學生，把他的姓名在校內揭示，所以獎勸別人。除前述獎金外，每星期更加獎一便士。如果入了這一班後，再犯不良的行為的時候，仍舊把他除名，退入原來的班次。

這兩種機關內容的情形，大略不外乎此。現在再看看美國的情形，到底怎麼樣？

（二）美國 美國的感化教育，頗為發達。因為移民入境的很多，人種既然很複雜，良莠自然而然的都有。所以不能不有感化機關，來作事前防止犯罪的發生。他們的辦法，在繁盛熱鬧的市街，有觀察員負取締不良少年的責任。每天早上到各學校裏去調查缺席兒童的姓名，再到各學生家屬

去訪問，如果發現不良少年，就送到兒童法庭。兒童法庭和
和普通法庭不同，用婉言規勸，使其改過自新；而且，不用公
紐約的兒童法庭，多與教育局連絡。庭內有吏員六十人，對
的健全與否，和行爲的良劣，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各種感化
懲戒的辦法，有體罰、語罰、室罰、食罰等。體罰爲文明國所不
語罰是用語言去責備他，並勸他改過。食罰乃只給他以很
行改好的兒童，那末把綢做的徽章來表揚，而且可以縮短
及喬治少年共和國於左。

(A) 芝加哥家庭學校 該校因爲採用家庭制度，
每室有一室長，由管理員夫婦充任。兒童進校時，先診查出
校的情形，被拘引的次數，罪狀和審判員的姓名，兒童的嗜好
地點等，都很詳細的分條登記在簿上，以便檢查和參考。

德的養成。

(B) 喬治少年共和國 (George Republic) 在這個共和國裏的公民，其年齡的資格，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的人為限。但也可特別通融，收容二十歲及二十一歲的人。十二歲以下，則因缺乏判斷力的關係不收。這種少年，都是由惡家庭裏來的，或者本身已經犯過罪了，所以國內設有特別裁判所。裁判長請助手擔任，揀少年裏面品行較良的充陪審員。用合議的方式，定犯罪兒童的處分。每人都擇職業一二門，男子的職業，為製靴、理髮、製書等，女子的職業，為洗濯、烹飪、灑掃等。該機關的經費，除不足時向人募捐外，全靠生徒勞動所得來維持的。授課的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程度和普通小學相等。國內還有圖書館、月刊、雜誌、運動、團體音樂隊、郵政局、銀行、勸工場、政府議會等組織，都是模仿外界社會而設的。

(三) 德國 在戰前德國，感化教育各州不同。其中制度最完備的，要算馬頓 (Baden) 大公國。由行政官廳檢事局裁判所警察署及學校分任搜查惡少年的義務。如果搜得有惡少年，先告訴給裁判所。裁判所依據情節的輕重，或者令其家長負責感化，或者送入感化院。一經裁判所裁決後，一

律要執行。另設官吏以監督其實行。感化院所收兒童，沒有性別及宗派的限制，不過只收五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過了這個年齡的，就一律不收。每天所上的功課，不外養成勤儉正直等美德。在院期限並不一定。一到了感化院，就要和外界隔絕，不准自由攜歸。貧苦的兒童，大多是免費；家庭經濟狀況很好的，那末，要交納相當的費用於院裏。大凡情節較輕的惡少年，往往寄託在家庭裏。不過，對於寄託的家庭，必須完備下列四項條件：

一、家庭裏有相當的財產。

二、家庭有很好的聲譽。

三、家庭裏沒有閒雜人等出入。

四、家庭裏沒有二個以上的惡少年同住。

再德國辦理感化教育，分六大步驟：

一、先行決定寄託家庭，還是送入感化院。

二、和惡少年的監護人，訂定契約，規定監護人有負惡少年的膳費教育費養成好習慣，以及

每年報告少年狀態於行政官廳的義務。

三、診查身體是否壯健。

四、預備少年應用的物件。

五、決定少年的職業。

六、規定感化教育終了後的善後處置。

以上六項手續，都由行政官廳負責。此外，德國對於感化教育，還有一種很好的方法。就是，對付惡少年的逃亡，和恐怕他們再犯不良行為的補救法。這個方法的發明，是因為知道了惡少年的逃亡，大半出於父母及友伴的引誘，所以在柏林及馬頓等地，有聯絡郵局的辦法。就是關於惡少年的來往信件，必須由家族或院員間接轉交，不得直接交給本人，以防流弊的發生。

(四)日本 關於日本感化教育的現狀，在第四章裏，曾約略的說過一些。現在再抄譯日本的收容規程於左：

一、凡滿八歲到十八歲以下的有不良行為的兒童，和慮其有不良行為發生而又無執行為親

權的人的兒童，經地方官承認其有入院的必要，准許其入院。

二、凡十八歲以下的兒童，經其執行親權者申明請求許可入院，又經地方官承認其有入院的必要，許可其入院。

三、得裁判所的許可後，得令其入懲戒場。

在院期間，除第三項外，不得逾二十歲。

茲特將井之園學校的概況述於後：

日本的井之園學校，是有名的感化學校之一。爲了要與世俗一般社會相隔離起見，特設在郊外的森林中，那個地方就叫做井之頭，該校就以地名名其校。學生多由警察廳檢察廳送來。收容的時候，先診查其身體，次調查其學力，然後纔編入相當的年級。內分二部教授，一部午前教學科，午後教術科；他一部適相反。學科和術科，都各三小時。學校的清潔，都由學生自己擔任；此外，時有舍監的訓話，人物傳記的講演。校內設有工場、園藝場、農場等。成績最好的學生，那末叫他轉學於普通學校，名叫「委託生」，就是說，已經被人感化，而成優良的少年了。該校在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六年），

發表一事業成績報告書。特譯其現在仍在實施的於下：

一、添課兵式體操，作旁面的訓練。

二、爲整理兒童粗暴亂雜的思想起見，時時使其練習音樂。

三、實科分農工二科，所以使兒童知道生產的利益。

四、寄宿舍牆壁上，多張貼東西名人肖像，使朝夕和偉人相接，引起其欣慕的心思。

五、注重美育的修養。

六、注重個人衛生，如刷牙齒、冷水浴等等，都很注意。

至於今後各國一般的趨勢，可分下列各項：

一、建築適當的房屋。

二、較好的組織。

三、更溫和的管理法及訓練法。

四、增加農業的和工業的訓練。

- 五、希求慷慨的捐助。
- 六、院址位落於鄉村。
- 七、出院後的處置在公家監督下的良好家庭中的增多。
- 八、預防院 (preventive school) 和改善院 (curative school) 的發達。
- 九、更注意於感化，視爲再施教育 (re-education) 的一種，而不是一種刑罰的制度。

第六章 感化教育之實施

在上一章裏，我已經把歐美和日本諸國實施感化教育的情形，很簡略的有所敘述。讀者看過那章之後，就可以知道，我們中國，如果要真實地去辦理感化教育事業，那末，只要參考他們的成法，把各國實施的特點，綜合起來，再斟酌吾國社會的實際情形，融會貫通，就很可以實行了。現在把實施的方法，約略的說一說。

感化施行的方法，大別之有二：一為家庭感化，一為集合感化。將不良兒童交付與本人家庭或其他適宜的家庭，施行感化教育，叫做家庭感化；將不良兒童集合於公立或私立的感化機關中，施以感化教育，叫做集合感化。感化教育，以前認為刑罰之一部分，僅屬於監內，現在則認為教育的一種，當另設學校，專為感化這種兒童。家庭感化如果施行得法，收效甚易。因為兒童的犯罪，缺乏家庭觀念，也是原因之一。從原則上說，不良兒童最好都用家庭感化，一可以節省經費，二可以使其不受惡習的傳染，三可以因材施教。但就事實上說，這種辦法也有許多難題，最大的困難，在不易找到很

適宜的家庭，負責去感化。家庭感化又可分爲二種：一爲自己家庭感化，一爲他人家庭感化。前者就是對於不良兒童，令其父母懲治，以自己家庭爲切實施行感化的場所；後者則將不良兒童，託適合各種條件的良好家庭，實施感化教育。不過因良好而能感化的家庭之不易得，以及良好家庭不願留住不良兒童，以便傳染惡習，故施行不易。因此而有集合感化的方法。關於集合感化的方法，在下面有較詳的討論，這裏暫且不談了。

茲先將第一次及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決議的辦法，照錄於左，再詳述各種感化教育機關的實施方法。

(甲)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俞慶棠先生所擬之辦法：

『將下列辦法，由大學院函司法部酌量辦理。』

(一)由中央政府訓令各省市縣政府，按期實行感化教育。

(二)測驗罪犯之能力與興趣，授以相當職業。

(三)切實訓練使其知所爲之不當；而受道德感化。

(四)經相當之訓練後，觀其行爲，是否善良，果已善良，得爲介紹相當職業。」

(乙)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決定之辦法：

- 『(一)不良兒童或青年的教育機關，以省立爲原則。每省先試辦一所，漸推廣至各市縣，經費在各省原有普通教育經費內，酌量劃撥。課程及教學訓育各方法，由各省教廳擬定呈准教育部。
- (二)罪犯的感化教育，由各省教廳會同法院，先在省會監獄試驗，漸推廣至各市縣。經費由司法經費項下支給。教部應組織罪犯心理測驗處，感化教育課程研究委員會，訂定課程標準，頒布試行。各省教廳應根據標準擬訂詳細課程，呈准教部。課程內容，於國民識字訓練及職業訓練應並重。』

至於各種感化機關及方法，將分條述之於下：

(一)感化演講 這是最簡單的方法。我國北平第一監獄自十二年「春節以來，特別注重教誨，於每星期日添設集合講演一次，以補平日教誨之不足。」所有來演講的，不是各界名流，便是本監職員，或囚犯的懺悔。在外界名人講演及職員講演的時候，演講者的人格誠心，已在囚犯身上發

生重大的影響，並且囚犯見了名人等，便有社會上還不完全丟棄他們的感想，其態度必軟化而容易接受講詞。至於囚犯懺悔，因為同情的感觸特別利害，所以講詞的影響，也特別深刻。聽說現在已經停止了。但在十九年四月中，南京市教育局也曾實行過一次。茲特轉錄第一百十四號首都市政週刊所載的報告於後，以供實施時的參考：

「教育局通俗演講團，為謀監犯出獄後之覺悟起見，擬向京中各監獄接洽，定期前往實施感化演講，特派員向江蘇第一模範監獄接洽，頗得該主管人之贊同。日前由該團演講員楊崇皋、江世杰、王守義、王繩武等四人，攜帶旗幟、留聲機、掛圖、宣傳品等前往，由該監獄張教誨師，傳提西監獄犯二百餘人，在教誨室聽講。「知過必改」、「烟賭盜竊之害」等，並分發禁烟傳單，各監犯聽後頗受感動，聞有泣下沾襟者。並以留聲機助興。臨行復與該主管人合攝一影，以留紀念。該團自下週起，仍擬分往其他監獄演講云。」

(11) 查驗制度 (system of probation) 美國法庭對於幼年犯及第一次犯罪的人，時常在判決有罪以後，宣告緩刑，與犯人以自由，而加以限制，並由法庭派官吏一人，去監察他的行動。監察

官對於犯人，立於朋友或監護人的地位，這樣辦法，很容易叫犯人悔改。這就叫做查驗制度。這個制度的特色，是不用禁錮，就能叫犯罪的人悔改。首創這個制度的，是馬沙諸塞州（Massachusetts）。近年以來，有好多州全仿效該州去辦，很有些效果。不過施行這種制度，查驗官必須受過訓練，纔能成功。若沒有好查驗官，就去施行這種制度，必至於失敗。查驗不是寬宥，卻是最合於科學方法的感化制度。和這個制度相輔而行的，是「繳納罰款」及「賠償受害人」。對於付查驗的人，罰款與賠款，應當分期繳納。這樣的辦法，確有感化犯人的性質的能力。若僅付罰款，而不付查驗，就和報復或懲戒刑（exemplary punishment）沒有區別了。

(三) 特殊班級或稱犯罪班級 (special classes or classes of delinquents)

(A) 意義 對於特殊的兒童所組織的班次，另設特殊課程 (special courses)，由特殊教師 (special teachers) 擔任教學的，叫做特殊班次。不良兒童及犯罪兒童，既為特殊兒童的一種，自然可以應用這種方法。這種班級又名犯罪班，但最好避用這個名詞。

(B) 種類 這種對付不良兒童及幼年犯的特殊班級，又可分為左列三種：

救這種弊病。

(1) 糾正班，(disciplinary room) 大抵不良兒童，常常不容易管理，這種班次就可以補

法。

(2) 感化班，(parental class) 這種班次，較之前面的糾正班，在管理方面，更取嚴格的辦

法。

(3) 罪犯班，(classes of delinquents) 收容罪犯的兒童，加以十分嚴格的訓練。

這三種班次，前二種只適合於不良程度很淺的兒童而已。如果發見有犯罪行為的兒童，但其情節尚輕者，可入第三種班級。至於犯法的情節較重時，自當需要其他的組織，這種辦法便不能適用了。這種辦法的好處，是在輕而易舉，不必需要大宗的款項，和複雜的組織的，只要附設在普通的學校裏。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要和一般的兒童，取隔離的方法，否則流弊所至，令人不堪設想。

(四) 學校內的感化院 小學校裏，爲了處理頑劣兒童起見，最好的方法，是設立學校內的感化院。現在把上海尚公小學設施的情形，略述於下，以供研究頑劣兒童訓練方法者的參考：

『(一)感化院規程』

(1) 感化院以積極訓練頑劣兒童爲宗旨。

(2) 感化院除星期日外，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3) 凡有下列情事者，得送入感化院：

(甲) 破壞秩序，屢戒不悛者；

(乙) 公然侮辱師長者；

(丙) 侮辱或欺凌同學者；

(丁) 竊取物品查有確據者；

(戊) 陰謀破壞學校者；

(4) 凡送入感化院之學生，須登記於感化院日誌，以備稽考。

(5) 凡公安局可以直接處置之案件，不得送入感化院。

(6) 送入感化院之學生，其感化時間，至多不得過二小時。

(7) 送入感化院之學生，由各該有關係教師會同訓育系積極訓練。

(8) 學生送入感化院，以不妨正課為原則。

(9) 送入感化院之學生，應通知該級級任教師，以便平時加緊訓練。

(10) 學生每學期送至感化院至五次以上者，即行停學。停學時間，臨時決定。

(11) 本院規程有未盡善處，得隨時由訓育會議修改之。

(二) 感化院日誌之一頁

姓	名	年	歲	年	級	情	由	感	化	結	果	日	期	教	師	簽	字	

(三) 感化院的設備

感化院既然以積極訓練頑劣兒童爲目的，他的設備，自然要能適應環境纔好。所以感化院裏的牆壁上，掛些名人的像片，在四週還貼了下面幾條標語：

(1) 想，我爲什麼做錯了事呢？

(2) 想，我爲什麼說錯了話呢？

(3) 知過必改！

(4) 我能改過，我就是好學生！

在那左邊牆角裏，我們還掛上一面鏡子，使每個送入感化院的學生，都能照見自己的面容，有所反省。除了這些設備之外，也放些凳子，預備頑劣兒童坐的；教師入內感化他們時，也可以坐。」

據該校馬精武君的報告，自從創設感化院後，一般頑劣兒童，很能潛移默化。在訓育方面，收了極大的效果。不過，要避免把牠當做『學校的監獄』來壓迫學生，以致發生壞的影響。

(五) 監獄內的感化教育 在上面，我們已經講過在監獄中實施感化演講，但因臨時性質，實效不宏。根本的辦法，還是採用監獄內的感化教育，比較上要有效得多。在我國北平的第一監獄，在

十四年以前，分教育爲二部：(1)未滿二十歲者，(2)二十歲以上者。據當時的規定，未滿二十歲者，每天功課三小時至四小時，二十歲以上者，則於飯後休息時間由教誨師及教師分赴工場，按其程度，教以讀書識字。至於教誨用的講稿，分類別與集合兩種：類別教誨是以犯同樣罪者分類而教誨，集合是不分類別，集合大衆人犯而教誨。詳細的辦法，可參看下面感化院一條，這裏不多說了。

(六)感化機關 (reformatories or reformatory school)

(A)意義

(1)新國際大辭書所下的定義：

「感化院爲幼年犯所設立的刑罰機關，這種機關的目的，以道德的改善較重於刑罰。」

(Reformatories penal institutions for young offenders where the object of punishment is subordinated to that of moral regeneration)。

(2)大英百科全書所下的解釋：

「感化學校爲幼年犯的職業訓練的一種組織。」

(Reformatory school, an institution for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of juvenile offenders)。

(c) 孟羅博士主編的教育辭典上所解釋的如下：

『感化院 (reform schools) —— 或譯感化學校 —— 這一個名詞用起來，有好幾種意義：在德國用之於變質的中等學校 (modified Gymnasium) 那種學校裏，拉丁文在第三年開始，希臘文在第五年開始。這種制度是用來避免兒童決定學者的和職業的終身事業過早的流弊的；在英國及其他各國，有時用作指示代表根本脫離沿襲的教法和課程的學校；在美國方面，這個名辭最普通的用法，是指對於幼年犯所組織的機關而言的。這個名詞所含刑罰的意義，較教育的意義為多。』本文就是用這個最後的意義。

(4) 英國瓦特孫 (Watson) 主編的教育辭書上說：

『感化院是為收容少年犯罪者的法定學校，在那裏，他們是在手技中給養着，教化着和教授着。』

(A reformatory is a certified school for the reception of youth offenders, where they are maintained, educated, and instructed in manual work)。

(B)種類 據愛爾烏德 (Ellwood) 的分類如左：

(1) 感化學校，凡十六歲以下的犯人，應入校施以教化。

(2) 工藝的感化院，凡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初犯，由院中處理之。

(3) 特別的感化院，處理流氓、酒徒、娼妓。

(C)命名 爲了要避免入院的人，覺得有法律和刑罰的意味，最好用一種很普通的名詞，例如人名或地名之類就得了。

(D)院址的選擇 犯罪人數的分配，城市必較鄉村爲多，但爲感化的環境計，院址應設附近大城市的鄉間。

(E)院舍的形狀 關於感化院院舍的形狀，普通分爲羣集制 (congregate plan) 營帳制 (pavilion plan) 和小屋制 (cottage plan) 三種。大抵都由慈善機關造成後，供感化院應

用的。歐美二洲早期的感化院，除了伏爾曼斯坦 (Volmarstein) 設立的二個感化院——一個在一八一六年，設於窪浮突克 (Overdyk)；一個於一八三三年，設在突塞爾脫 (Dusseldorf)——和衛寇用之於荒恩外，都是採用羣集的形狀。但在最近幾年來，小屋制已成最普通的方法，而為各地所採用。有許多感化院，竟棄了舊式的羣集制的建築物，由學生的合作，和政府的資助，往往建築可容五十人左右單獨住的小屋。這許多小屋的分配和方法，卻是十分重要。普通分為三個集團：一為工業團 (industrial group)，距離居住的小屋，必須二百尺左右，一為農業團 (agricultural group)，距離居住的小屋，至少五百尺；還有一團叫做『未熟練的工人團』 (unskilled labourer's group)，因為兒童需要十分親切的監督，房屋要互相接近。個人住的房屋，雖然是獨立的，但在可能範圍之內，當培養家庭的空氣。可惜價值太貴，不容易建造。

(F) 經費 視管轄的機關而定。公立的，當然由公家擔負；私立的，或由慈善機關負責，或由私人的補助。還有工藝的感化院，那末經費的來源，完全由出賣工藝製造品而維持的。

(G) 收容生徒的辦法

(1) 標準的規定：

(a) 年齡的限制 普通女的較高於男，大約自八歲至十六歲為通例。

(b) 品性的限制 凡不良少年、幼年犯、成年犯，各以其性別及類別，而分送入各種的感化院裏面。因此，每設立一感化院，須先規定牠的性質，以便專門負責。

(2) 來源 可分下列各方面：

(a) 警察局的報告及送入。

(b) 兒童法庭所判決的幼年犯。

(c) 專司視察不良少年的職員的報告。

(d) 不良兒童家庭的請求入院。

(e) 普通學校的委託。

(3) 步驟 凡一新收容的兒童或成人來院，須應用個案調查 (case study) 即須經下列各步驟：

(a) 姓名的登記。

(b) 家庭的調查及詢問。

(c) 所犯情節的狀況。

(d) 舉行體格檢查 考查其身體是否康健，有無損傷。

(e) 舉行心理測驗 考查其心理是否健全，或有無缺陷。

(f) 如發見有身心的缺陷者，能醫治的，即行醫治；否則當特別注意。

(g) 編入感化院中，受正式的訓練。

(4) 出院的年限和標準確定。據普通辦法，出院年限無明文規定，往往看他是否能完全改過，和確信他出院後，不致再犯者，容許其出院。所定出院標準，也不過為能否改過遷善而已。

(H) 課程

(1) 以程度分：

(a) 初級課程 年齡較幼，程度較低的。

(b) 高級課程 年齡較長，程度較深的。

(2) 以性質分：

(a) 普通課程 就是普通學校所規定的課程，爲人人所必需的知識。

(b) 特殊課程 這一類課程，爲感化院所特有。例如道德的訓話，或宗教的垂訓，以及工場園藝的實習。

(3) 以科目分 例如國文、算術、圖畫、音樂、體育……等學科；土工、木工、竹工、籐工……等術科。視各地的情形而增減。但須注意人格的感化，對於倫理及修身方面，當多多注意。例如名人照片的張貼，名人故事的講述，以引起其景仰之心，而有所改悔。

(I) 訓練及管理 訓練爲感化院中最緊要的事務。從感化教育的演化看起來，在最早的組織時，所謂訓練差不多就是監禁的別名。院中的男女兒童，一到了晚上，都鎖在囹圄之中，終日圍住在很高的石牆內。每種勞作時，也有人監視着。這種職務，往往由典獄官負責。但也有許多機關，並不是這樣。不過要想根本取消懲戒，而以訓練爲唯一的辦法，也有許多困難。所以現在最通

用的方法，是採用信任制 (credit system)。這種方法是先令兒童宣誓實行良好的行為，如果犯了過惡的時候，應受相當的責罰。假如能够繼續實踐良好的行為，這個兒童就可以得一特許狀，減少他住院的年限。但是出院之後，在規定的時期中，仍舊要親自或書面報告於院中。院中也時常派專員去實地調查和訪問，以觀察他是否繼續為善。至於在院中的時間，可以用獎勵的方法，使他們努力為善，這種辦法，可採用英國的績點制。為防兒童的逃走，可採用德國的聯絡郵局辦法。現在把每天訓練的日程表，細述之於左：

五點四十五分

起身號

六點十五分

管理膳食的兒童報告

六點三十分

早餐

七點鐘

派定工作

九點鐘

分派學識的和職業的訓練

十一點三十分

預備離開工廠農場或教室

十一點四十五分 管理膳食者報告

十二點鐘 午餐

十二點三十分 派定廚子

一點三十分 學識的和職業的訓練

三點三十分 娛樂

四點鐘 軍事操

四點三十分 娛樂

五點四十分 管理膳食者報告

六點鐘 晚餐

六點三十分 閱讀和運動

八點三十分 熄燈號

總之，感化院裏的兒童，每天工作時間表，想試用他所有不睡眠的時間，都有正當的事情可

幹，以減少他們作惡的機會。

至於感化院的管理法，他的根本主義有三種：（一）家庭主義，即代家庭以教養不良兒童之意，所用的管理法，採家庭的形式。根據慈愛和宗教的基礎，組織感化教育的根本。從理想方面說，好像很易實行，但從實驗方面說，那末，不但經費化得多，而且易流於形式的弊病。（二）協同主義，適合於大規模的感化院，其目的專在監督視察之周到，將兒童分組管理，使協同其起居飲食及休養，紀律秩序很像軍隊的性質，但因壓制太嚴的結果，出院後往往不能自治。（三）學校主義，學校代家庭以盡其教養的任務，就是折衷家庭主義與協同主義的制度。

（J）師資及職員 關於感化教育的實施，最重要的問題，要首推師資了。前司法部在十六年九月間，承訓令言及：「教誨關係極為重要，其教誨師必須有人格人員，實力奉行，方能得相當之效果……各監所有教誨師，均經分別改爲委任職或薦任職待遇，然應遵章遴員充任，按照教誨規程，實行感化主義，使囹圄人犯，皆改過自新……」同時部定教誨師資格：「須有宗教信仰，精到教經者。」可見一方重視感化教育的師資，一方又偏重於宗教的感化。現在我們可以把牠

們分開來說：

(一) 教員

(1) 學科的教員 這種教員，除受過普通的師範教育外，必須加習犯罪心理學，特殊的管理法，和富有忍耐性，能以身作則，和藹可親的充任。

(2) 術科的教員，可以請某一種熟練的工人，性情善良，毫無不良嗜好，略受教育的訓練者充任。

(二) 管理員（或稱職員） 感化院職員，應有下列諸資格：

(1) 須有信仰興趣。對於不良兒童或罪犯，須有堅固的信仰有改善的可能，因而發生重大的興趣，於是能盡力於工作，抱百折不回的精神，以期收感化的效果。

(2) 了解兒童心理或犯罪心理，詳悉他們的性質情僻及習慣，解決他們的難題，使他們能適應環境，以便復入社會，作一個勇於改過的良好公民。

(3) 富於學識和經驗，通曉不良兒童及罪犯的各種社會狀況。

(4) 須有配偶者，以其富於自己家庭兒童的教養習慣。

(K) 其他注意事項：

(1) 生活應當質素簡樸。如果過分奢華，使兒童及罪犯，有留戀院中的心思，而不願脫離。

(2) 慈愛及和善。對兒童須慈愛，對罪犯宜和善，以使其自新。如以軍隊的冷酷態度對待，必定減少感化的效力。

(3) 營養合於健康衛生。並須選擇富於營養的食料。

(4) 嚴正紀律，但在相當範圍內，與以自由及信用。

(5) 確定賞罰標準。

此外，感化院的規模，既不宜過大，也不宜太小。因為過大時，感化的效力不易周到；太小時，經濟多損失。大約一院人數，以一百五十人左右為最相宜。對於遊戲及娛樂，也應加以相當的注意。最好可以仿效北平第一監獄的方法，設立感化院內的圖書室，多搜羅些於感化有幫助的書報圖畫，以供他們的閱覽。並可發行感化用的出版物，例如北平第一監獄在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第

一監獄旬刊，其目的爲「感化教育之輔助。」多刊鼓勵他們改過自新的文字圖畫，以謀感化的實現。至於印刷事宜，也可由他們在術科中學得。這種辦法，很可以實行。

現在再把民國四年十二月前北京政府內務部頒布遊民習藝所的章程九章三十一條，照錄於下面。這種遊民習藝所的辦法，就是本書中所謂工藝的感化院，以補本書的不足：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內務部，專司幼年遊民之教養及不良少年之感化等事項，以使得有普通知識謀生技能爲主旨。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入之一、貧苦無依者。二、性行不良者。

第二章 遊民額數 第二條 收受遊民，以房屋容量爲標準，暫定爲八百名額，以後酌量情形，陸續推廣。

第三章 入所年齡 第三條 收所遊民年齡以八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爲合格，其不合於此項年齡及有瘋癲殘病者，概不收入，以清界限。

第四章 出所年限 第四條 凡收所遊民習藝年限，以三年爲率，就學年限，初等以四年爲

率，高等以三年爲率，屆時由本所分別發給證明書，其因特別事故中途請願出所或已屆限滿仍願留所者聽之。

第五章 教育事務 第五條 本所教育課程，設有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種，其課目如左：一、

初等小學課目：國文、修身、讀經、習字、算術（珠算、筆算兩種）、圖畫、風琴、唱歌、體操。二、高等小學科目：國文、修身、讀經、習字、算術（珠算、筆算兩種）、歷史、地理、英文、商業或工業、理科、圖畫、風琴、唱歌、體操。

第六條 初等課程，凡初收所之年齡在十歲以內者，皆令就學；高等課程，凡初收所之具有相當程度及在所初等畢業者，酌量撥令就學，其課程表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除小學課程外，另設南十番音樂一種，冀以陶冶心性，養成美感。

第六章 工藝事項 第八條 本所工藝，以日用品爲主，凡年齡較長及不堪就學者，分別撥

令習藝，其科目如左：一、織染科（平布提花布毛巾），二、打帶科，三、印刷科（木板印刷），四、刻字科，五、氈物料（氈帽、氈鞋、床桌氈等），六、鐵器科（洋鐵、鉛鐵），七、木工科，八、石工科（花石開片、磨光），九、製胰科，十、縫紉科（緞鞋皮鞋），十一、抄紙科。

第九條 遊民習藝者不兼就學，就學者不兼習藝。

以期專一，但於晚間另設補習一班，擇其習藝年長者授以修身、習字、珠算三種，俾出所後，便於經商。

第七章 設備事項 第十條 關於遊民教養，其設備事項如左：一、服裝（凡冬夏季單棉衣褲以及被褥鞋帽操帽等項，一律設備）。二、食料（雜糧米石不等每日兩餐，每遇月初月中及令節慶祝等日，並給麵食肉菜）。三、教育用品（凡書籍紙張筆墨以及其他關於教育用品，一律設備）。四、作業品（各科工藝應用大小器械等項）。

第八章 設員分職 第十一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承內務長指揮命令，監督所員辦理所中一切事務。第十二條 設課長一員，輔助所長辦理所中一切事務。第十三條 設事務員五員，稟承所長課長指揮分任各課事務。第十四條 設司醫二員，專司診治疾病配合藥料及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設錄事二員，專司繕寫事項。第十六條 設教員若干員，不設定額，專司教育事項。第十七條 設工師若干名，不設定額，專司教授工作事項。第十八條 設巡官二名，巡長三名，巡警十五名，專司看守巡邏衙門及差遣事項。第十九條 設書記巡警一名，輔助錄事繕寫文件。第二十条 本所事務區分三課：曰總務課，曰教務課，曰藝務課。總務課藝務課事務，由事務員及司醫分任

之，教務課事務，由教員任之。第二十一條 總務課，凡文牘、會計、庶務、醫藥、衛生及其他不屬於教務藝務二課事務皆屬之。第二十二條 教務課，凡訂定課程、考核成績、及支配教員、約束學生等項事務皆屬之。第二十三條 藝務課，凡貨物出納、工作勤惰、及儲蓄工資、監察工程師等項事務皆屬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遊民遇有疾病，由司醫診治，發給應用藥品，至應否撥入病室，均以司醫診斷書爲憑，若病勢危急，其家屬願領回自行調治者聽之。第二十五條 遊民遇有疾病，由家屬領回調治，因而在家病故者，須由本所派員查驗屬實，即將名冊註銷，如無親屬或有親屬限於路途遙遠，在所病故，不能將屍身領回者，暫由本所備棺掩埋，樹標待識。第二十六條 遊民每屆三日輪流入浴一次，每屆十日輪流理髮一次，以重衛生，但遇夏季，得酌加次數。第二十七條 本所備有探晤室，遊民親屬，得隨時來所探視，但晤談至多不得逾十分鐘，以防曠課。第二十八條 遊民通訊家屬，本所備有信封信紙，須令自書，其不能自書者，得倩人代書，經檢查後發郵遞寄，但每月不得過兩次。第二十九條 本所於每日辦公時間內，均准參觀，須由所員招待導引指示一切。第三十條 凡屬於遊民自身上一切雜務（如理髮入浴廚房操作病室看護之類），統飭遊民自行充作，冀以養成勤勞習慣，並得節省經費。第三十一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呈內務部核辦。」

附參考書報目錄

- (1) E. S. Bogardu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 (11) C.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
- (111) Beach: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 (1111)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Reformatory School.
- (11111) The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 (111111) Watson: The Encyclopedia and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 (1111111) Monroe: Cyclopedia of Education.
- (11111111) 中村翁——少年不良化の徑路と教育。
- (111111111) 法學季刊第四卷第三期端木愷創設兒童法庭意見書。
- (1111111111) 中國教育辭典(中華版)。

(十一) 教育大辭書。

(十二) 周成——教育行政學。

(十三) 歸一協會——少年裁判及監視制度。

(十四) 山本清吉——現代四不良少年。

(十五) 嚴景耀——北平監獄教誨與教育(社會學界第四卷)。

(十六) 言心哲——從嬰兒保健會談到全國兒童保護事業(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二十

五日中央日報大道欄)。

(十七) 教育雜誌。